

2019

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退役军人事务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组建于 2018 年 4 月。依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履行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

退役军人事务部内设 10 个司（厅），分别为：

1. 办公厅
2. 政策法规司
3.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司
4. 规划财务司
5. 移交安置司
6. 就业创业司
7. 军休服务管理司
8. 拥军优抚司
9. 褒扬纪念司（国际合作司）
10. 机关党委（人事司）

退役军人事务部下设 4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

1. 退役军人事务部本级
2. 驻外非外交机构
3. 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4.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需要说明的是：我部直属事业单位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经批复成立，本年未申请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157.70	一、本年支出	57,802.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15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95.9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21.25
二、上年结转	17,644.46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4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7,802.16	支 出 总 计	57,802.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02	外交支出	279.08	279.08	281.17	281.17		281.17	2.09	0.7	2.09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0.00	24,870.00	38,892.53	5,091.09	33,801.44	38,892.53	14,022.53	56.4	14,022.53	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83	208.83	553.62	553.62		553.62	344.79	165.1	344.79	16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3	21.63		21.63	21.63		21.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83	208.83					-208.63	-100.0	-208.63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42	399.42		399.42	399.42		39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57	132.57		132.57	132.57		132.57	
20809	退役安置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661.17	24,661.17	38,133.91	4,537.47	33,596.44	38,133.91	13,472.74	54.6	13,472.74	54.6
2082801	行政运行	1,599.71	1,599.71	4,281.00	4,281.00		4,281.00	2,681.29	167.6	2,681.29	167.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58.00	22,258.00	25,974.44		25,974.44	25,974.44	3,716.44	16.7	3,716.44	16.7
2082804	拥军优属	277.00	277.00	950.00		950.00	950.00	673.00	243.0	673.00	243.0
2082850	事业运行	241.00	241.00	256.47	256.47		256.47	15.47	6.4	15.47	6.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85.36	285.36	6,672.00		6,672.00	6,672.00	6,386.64	2238.1	6,386.64	22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21	218.21	584.00	584.00		584.00	365.79	167.6	365.79	1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21	218.21	584.00	584.00		584.00	365.79	167.6	365.79	1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87	132.87	447.00	447.00		447.00	314.13	236.4	314.13	23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0	15.60	33.00	33.00		33.00	17.40	111.5	17.40	111.5
2210203	购房补贴	69.74	69.74	104.00	104.00		104.00	34.26	49.1	34.26	49.1
	合计	25,367.29	25,367.29	40,157.70	5,956.26	34,201.44	40,157.70	14,790.41	58.3	14,790.41	5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2.89	3,302.89	
30101	基本工资	885.58	885.58	
30102	津贴补贴	1,270.80	1,270.80	
30103	奖金	75.92	75.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9.42	399.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57	132.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7.00	447.00	
30114	医疗费	76.60	76.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8.30		2,608.30
30201	办公费	259.00		259.00
30202	印刷费	139.00		139.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3.50		3.50
30206	电费	16.00		16.00
30207	邮电费	188.00		188.00
30208	取暖费	17.00		1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		4.50
30211	差旅费	552.00		552.00
30213	维修(护)费	268.00		268.00
30214	租赁费	70.00		70.00
30215	会议费	50.00		50.00
30216	培训费	50.00		50.00
30226	劳务费	24.00		2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70		50.70
30229	福利费	3.45		3.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3.00		63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15		228.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7	25.07	
30302	退休费	21.63	21.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4	3.44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20.00
	合计	5,956.26	3,327.96	2,628.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年年初预算数					2018年调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73.96	154.00	19.00		19.00	0.96	685.00	620.00	15.00		15.00	50.00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5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495.91
三、事业收入	2,693.87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13.4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6.68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2,851.57	本年支出合计	60,496.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7,644.46		
收 入 总 计	60,496.03	支 出 总 计	60,496.0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4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0.00		4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00.00		400.00								
202	外交支出	495.91	214.74	28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13.44	17,428.72	38,892.53	2,69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7.62	66.00	553.62	208.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3		21.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00	6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42		399.42	14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57		132.57	60.00							
20809	退役安置	205.00		205.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5.00		20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058.82	13,440.72	38,133.91	2,484.19							
2082801	行政运行	5,595.29	1,314.29	4,281.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25.58	11,251.14	25,974.44								
2082804	拥军优属	1,472.09	522.09	95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758.50	17.84	256.47	2,484.1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007.36	335.36	6,67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2.00	3,922.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2.00	3,9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68	1.00	584.00	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68	1.00	584.00	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56		447.00	0.56							
2210202	租房补贴	33.46		33.00	0.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66	1.00	104.00	0.66							
	合计	60,496.03	17,644.46	40,157.70	2,693.8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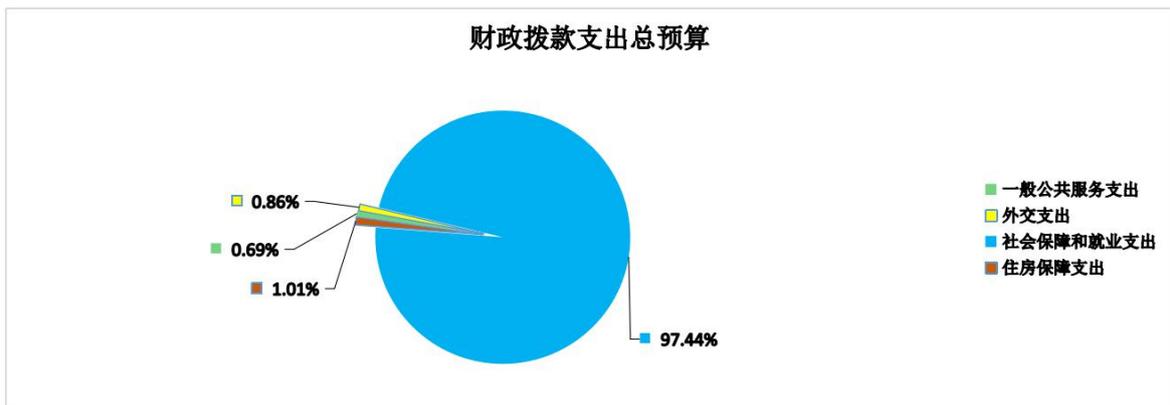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4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0.00		4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00.00		400.00			
202	外交支出	495.91	495.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13.44	9,181.41	49,83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7.62	827.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3	21.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00	6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42	547.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57	192.57				
20809	退役安置	205.00		205.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5.00		20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058.82	8,353.79	45,705.03			
2082801	行政运行	5,598.29	5,598.2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25.58		37,225.58			
2082804	拥军优属	1,472.09		1,472.09			
2082850	事业运行	2,758.50	2,758.5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007.36		7,007.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2.00		3,922.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2.00		3,9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68	58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68	58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56	447.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6	33.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66	105.66				
	合计	60,496.03	10,264.00	50,232.03			

第三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802.1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0,157.70 万元、上年结转 17,644.4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万元、外交支出 495.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21.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5.00 万元。



二、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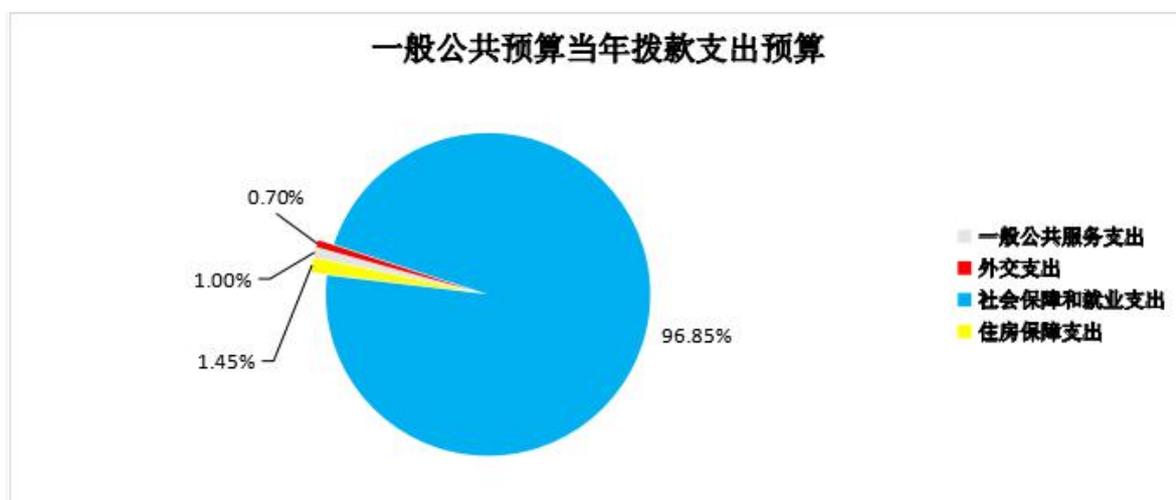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157.7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4,790.41 万元,主要是新组建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综合业务等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0.00 万元,占 1.00%;外交(类)支出 281.17 万元,占 0.7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892.53 万元,占 96.85%;住房保障(类)支出 584.00 万元,占 1.4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400.0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400.00万元。主要是2019年新增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21.63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21.63万元。主要是部机关退休人员的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208.83万元，下降100%。主要是部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纳入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统一支付范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99.42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399.42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32.57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132.57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

置（项）2019年预算数为205.0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205.00万元。主要是因部门职责调整，调整使用科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4281.0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2681.29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机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5,974.44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3,716.44万元，增长16.70%。主要是部门综合业务等项目支出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9年预算数为950.0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673.00万元，增长243.00%。主要是拥军优属工作业务范围和工作事项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56.47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15.37万元，增长6.40%。主要是人员增加和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672.0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6,386.64万元，增长2238.10%。主要是部门信息化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9年预算数为447.0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314.13万元，增长236.40%。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和职务职级变动，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19年预算数为33.0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17.40万元，增长111.50%。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和职务职级变动，提租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19年预算数为104.0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34.26万元，增长49.10%。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和职务职级变动，购房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三、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56.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2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628.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8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2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0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 511.04 万元，主要原因：退役军人事务部为新组建部门，2018 年年初无“三公”经费预算，2018 年执行中调整“三公”经费预算额度小，难以维持新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2019 年，为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相关国际交流合作工作有序进行、公务用车运行及公务活动的开展，本着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重新核定我部“三公”经费。

五、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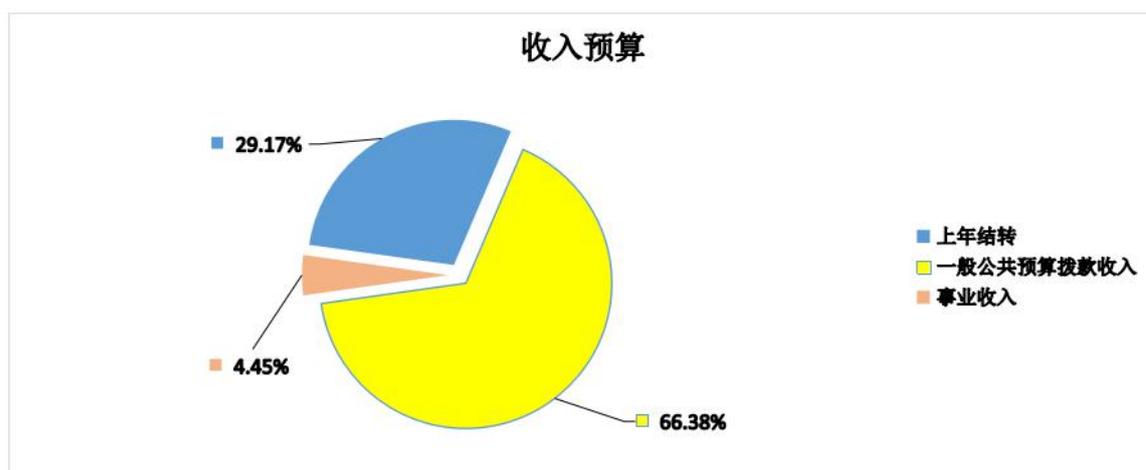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退役军人事务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60,496.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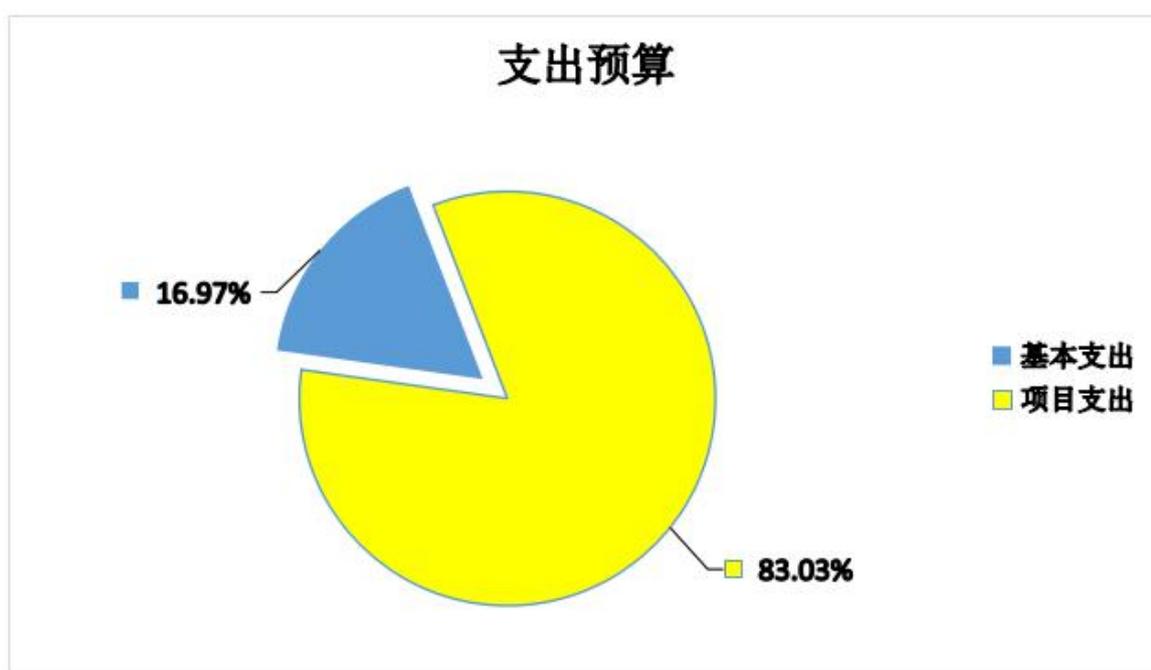
七、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收入预算 60,496.0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7,644.46 万元，占 29.1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57.70 万元，占 66.38%；事业收入 2,693.87 万元，占 4.45%。



八、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 年支出预算 60,49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64.00 万元，占 16.97%；项目支出 50,232.03 万元，占 83.0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部本级等 2 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68.30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1,971.28 万元，增长 330.19%。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218.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81.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81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22.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底，退役军人事务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之外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

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基金预算 0 万元；纳入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基金预算 0 万元。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201.44 万元、基金预算 0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5.00 万元、基金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退役军人事务部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机关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部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机关及部属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机关及部属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开展军转干部安置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行政单位开展退役军人政策法规研究、就业创业服务、荣誉奖励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部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退役军人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退役军人培训中心开展退役军人教育服务的支出等。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